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出售或認購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建議，亦非購買或認購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收購者(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提出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
收購除收購者已持有之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者謹此公佈有意由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提出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在達成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收購所有已發行之STM股份，惟收購者根據分派可獲得之STM股份除外。現時計劃換股建議之基準為STM股份持有人每股STM股份可獲發行及配發1.75股新泛華科技股份。換股建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1. 星島集團股東在正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進行分派；
2. 完成分派；及
3. 完成買賣協議。

收購者所收購之STM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涉及一切留置權、衡平權益、抵押及轉讓，但附有一切現時及日後之權益，包括可收取及保留日後一切宣佈、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載有換股建議詳情之綜合換股建議文件，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根據收購守則寄予STM股份持有人。

注意：換股建議未必進行，收購者僅會在達成先決條件之情況下進行換股建議。由於換股建議未必進行，故投資者在買賣星島集團及泛華科技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在泛華科技及星島集團分別要求下，泛華科技及星島集團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該兩家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泛華科技及星島集團股份。

緒言

謹請參閱星島集團於同日發出之公佈，其中指出星島集團董事局公佈有意舉行董事會議以考慮及認為適當下批准分派，惟須取得所需之星島集團股東批准。此外泛華科技亦於同日公佈，泛華科技(賣方)、銘源(買方)及姚原(擔保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有關佔星島集團已發行股本74.5%之312,624,443股股份之買賣協議，而該買賣協議須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完成分派)後方會完成。銘源及其實益擁有人姚原及其家族成員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泛華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根據分派，STM股份將以特別中期物股息之方式分派予星島集團股東，而由於收購者現時持有上述之312,624,443股星島集團股份，故此收購者亦獲得分派。當完成分派後，收購者將擁有312,624,443股STM股份，佔Sing Tao Media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4.5%。基於STM股份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此收購者有意由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提出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在達成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收購所有已發行之STM股份，惟收購者根據分派獲得之STM股份除外，使星島集團股東所獲得之股份具有流通性。

換股建議之條款

在達成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收購者有意在分派後向所有STM股份持有人提出換股建議，以收購所有STM股份，惟收購者跟據分派獲得之STM股份除外。收購者所收購之106,994,803股STM股份(或會因下文所述而調整)須已繳足股本，且不涉及一切留置權、衡平權益、抵押及轉讓，但附有一切現時及日後之權益，包括可收取及保留日後一切宣佈、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現時計劃換股建議之基準如下：

每股STM股份 1.75股新泛華科技股份
換股建議涉及之STM股份數目 106,994,803股或相等於星島集團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STM股份

STM股份之性質

根據分派而將分派予星島集團股東之STM股份為開曼群島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不能隨時在公開市場買賣。STM股份之轉讓必須遵守Sing Tao Media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而Sing Tao Media股東之權益主要受公司法監管。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泛華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之每股0.55港元，泛華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三月四日及三月五日之每股0.265港元，而於該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為0.353港元。

總代價

根據配發計算之每股新泛華科技股份之認購價0.6388港元及每股STM股份交換1.75股新泛華科技股份之換股建議計算，Sing Tao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469,100,000港元，即換股建議所涉及之每股STM股份價值約為1.12港元。根據上述認購價每股泛華科技股份0.6388港元及將發行之新泛華科技股份計算，換股建議之代價將為119,600,000港元。計算Sing Tao Media之價值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Sing Tao Media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每股泛華科技股份之認購價0.6388港元較泛華科技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46港元高出38.9%，亦較泛華科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60港元高出6.5%。此外，上述認購價0.6388港元亦較泛華科技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424港元高出50.7%。

泛華科技股份

倘若全部106,994,803股STM股份(或會因上文所述而調整)持有人接納換股建議，則將發行之新泛華科技股份最高數目約為187,240,905股，相等於泛華科技現有股本約12.7%，亦佔泛華科技之經擴大股本1,657,586,178股泛華科技股份約11.3%(僅計入將根據換股建議而配發及發行之泛華科技股份)。新泛華科技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泛華科技股東大會上給予泛華科技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新泛華科技股份將以繳足股本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且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泛華科技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換股建議發行之新泛華科技股份上市買賣。此外，(如需要)本公司亦會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申請批准根據換股建議發行新泛華科技股份。

換股建議之條件

換股建議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方可進行：

- (i) 星島集團股東在正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之決議案進行分派；
- (ii) 完成分派；及
- (iii) 完成買賣協議。

倘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僅指第(iii)項先決條件)，則換股建議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收購者及泛華科技將會盡快發出聯合公佈。

倘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則其後會根據收購守則盡快發出報章公佈知會STM股份持有人。

換股建議文件

載有換股建議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綜合換股建議文件，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於本公佈日期後35天內或達成先決條件後七天內或收購者與泛華科技要求而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日期寄予STM各股東。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Sing Tao Media之獨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收購者將向所有STM股份持有人提出換股建議，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星島集團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並非位於香港之STM股份持有人。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換股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定所影響。有意接納換股建議之海外持有人須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定，包括取得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認可，或其他必要手續或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所規定之發行、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在法例規定之情況下，換股建議亦會向並非居於香港且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不可向彼等寄發綜合換股建議文件或不可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提出。收購者有權就海外STM股份持有人將換股建議之條款作特別安排。此外，收購者亦有權在未必於登記地址位於海外之STM股份持有人所居住地區流通之報章，以公佈或廣告之方式，知會該等股東任何事項，包括提出換股建議。即使該等股東未有接獲或閱讀有關通告，亦可視為已充份發出通告。

泛華科技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8.6條附註3之規定，豁免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換股建議文件。然而，執行理事一般不會授出有關豁免，除非執行理事認為於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收取綜合換股建議文件之手續過於繁重。

強制收購

倘若接納收購之STM股份不少於換股建議所涉及股份90%，則收購者有意引用公司法之收購規定，收購未擁有之已發行STM股份。收購者必須就此根據公司法第88條規定向有關STM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收購彼等之STM股份。除公司法之條款另有規定外，收購者作為承讓公司必須按換股建議之相同條款收購該等STM股份。倘並無進行強制收購，則Sing Tao Media仍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收購者之意向

收購者及泛華科技無意於完成換股建議後之可見將來分拆Sing Tao Media。泛華科技有意將本身之傳媒相關業務與Sing Tao Media配合發揮更大協同效應，爭取將Sing Tao Media發展成全球華人社區具領導地位之多媒體內容供應商。

收購者資料

收購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泛華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者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星島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4.5%。

泛華科技資料

泛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i)媒體及資訊服務、(ii)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提供網上及非網上公司培訓、招聘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及(iii)寬頻技術與服務。

泛華科技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12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9個月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236.5	135.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250.9	154.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45.2	131.4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954.3	877.5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71港元	0.60港元

* 泛華科技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於上一個財政期間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完成配售、兌換及換股建議所導致泛華科技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泛華科技 股份數目	佔現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	完成 配售當時 之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佔經配售擴大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	完成配售及 兌換當時所持 股份數目	佔完成配售及 兌換後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約)	完成配售、 兌換及換股 建議當時所 持股份數目	佔完成配售、 兌換及換股 建議後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約)
Luckman Trading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註1)	739,396,000	50.3%	739,396,000	46.4%	775,396,000	47.5%	777,895,000 (註4)	42.8%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註2)	163,919,000	11.2%	163,919,000	10.3%	163,919,000	10.1%	163,919,000	9.0%
董事(註3)	286,000	0.0%	286,000	0.0%	286,000	0.0%	286,000 (註4)	0.0%
公眾人士	566,744,273	38.5%	691,244,273	43.3%	691,244,273	42.4%	875,986,178	48.2%
合計	1,470,345,273	100.0%	1,594,845,273	100.0%	1,630,845,273	100%	1,818,086,178 (註5)	100.0%

註1：Luckman Trading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泛華科技董事會主席何柱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註2：Stageligh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則由泛華科技執行董事施黃楚芳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實益擁有，而該163,919,000股泛華科技股份包括1,250,000股以施黃楚芳女士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3：該欄僅載述由黃偉明先生及刑珠迪女士分別持有之186,000股及100,000股泛華科技股份。其他董事(即何柱國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之個人權益經已分別計入Luckman Trading Limited及Stagelight Group Limited之權益。

註4：何柱國先生個人持有1,428,000股星島集團股份，而上述第8欄之777,895,000股泛華科技股份包括2,499,000股何柱國先生將根據換股建議獲得之泛華科技股份。完成配售、兌換及換股建議後，何柱國先生視為擁有777,895,000股泛華科技股份權益。

註5：該1,818,086,178股泛華科技股份乃假設所有Sing Tao Media股東將接納換股建議而計算。

SING TAO MEDIA 資料

Sing Tao Media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星島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報章雜誌出版及媒體顧問服務。Sing Tao Media出版星島日報、英文虎報、東Touch及Teens。STM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Sing Tao Media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成STM股份之其他衍生證券。

泛華科技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6個月並無買賣任何STM股份。

除分派外，概無任何有關泛華科技與Sing Tao Media股份而對換股建議或有重大影響之安排。

一般資料

Sing Tao Media董事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有關換股建議之意見。有關股東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前不應就換股建議採取任何行動。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在泛華科技及星島集團分別要求下，泛華科技及星島集團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該兩家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泛華科技及星島集團股份。

注意：換股建議未必進行，收購者僅會在達成先決條件之情況下進行換股建議。投資者在買賣泛華科技及星島集團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各詞語之含義如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
「綜合換股建議文件」	指	收購者及Sing Tao Media根據收購守則將發出之換股建議文件，其中載有關於換股建議之詳情及有關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兌換」	指	Luckman Trading Limited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1股泛華科技股份之比例，將36,000,000股泛華科技之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泛華科技股份
「分派」	指	星島集團有條件支付特別中期股息，將以實物分派Sing Tao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支付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泛華科技股份」	指	泛華科技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泛華科技」	指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銘源」	指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姚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新泛華科技股份」	指	泛華科技根據換股建議將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泛華科技股份
「換股建議」	指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收購者提出之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以收購STM股份，惟收購者根據分派可獲得之STM股份除外
「收購者」	指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泛華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指	換股建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換股建議之條件」一段
「配售」	指	泛華科技向CyberTime Limited、Concord Fortune Limited及Novel Investments (Overseas) Limited有條件配售合共124,500,000股新泛華科技股份，詳情載於泛華科技於同日發出之公佈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星島集團指定之其他日期，即確定參與分派股東之權益之記錄日期
「買賣協議」	指	泛華科技、銘源與姚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銘源同意購入而泛華科技同意安排他人出售312,624,443股股份，佔星島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4.5%
「星島集團」	指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Sing Tao Media」	指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星島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STM股份」	指	Sing Tao Media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與股份購回守則

承董事會命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承董事會命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主席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泛華科技及收購者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